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王素芸委員、劉宏恩委員、蔡佳泓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簡楚瑛委員、許可欣委員、郭英調委員、劉秀玉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苑守慈委員、熊瑞梅委員、蔡梨敏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劉國同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4 人，法定開會人數 8 人，會議開始出席 8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SOP14)中將易受傷害族群排除在簡易審查範圍之外，是否應予修正？提請討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SOP14/01.6)。本次修正重點為：

1. 因衛福部的函釋並未明訂以「未成年人」為研究對象不得採簡易程序審查進行，故不硬性規定形式上以「未成年人」為研究對象時，一律為一般審查；而是實質判斷是否高於微小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一般審查。
2. [SOP14/01.5]2. 範圍刪除「，且研究對象不觸及易受傷害族群之案件」文字，並配合修訂簡易審查申請書 7.1 不得簡易審查之案件範圍，刪除「以未成年人、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易受不當脅迫或難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選項。

案由二：一般案件審查：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1511-I048
計畫名稱	國中生成就目標、課業投入及課業壓力因應間關係探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委員迴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推薦通過。
投票紀錄： 通過 <u>9</u> 票；修正後通過 <u>0</u> 票；修正後再審 <u>0</u> 票；不通過 <u>0</u> 票
決議： 1. 依案由一之決議，同意本案後續程序，以簡易程序作持續審查及結案審查。 2. 本案件比照簡易審查收費標準收費。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4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10-I045	104.11.16	團隊協時歷程探討：成員時間觀特性與團隊效能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511-I046	104.11.27	以觀看喜劇電影探討大腦接受自然刺激時的神經代謝變化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511-I047	104.12.14	臺灣認同的世代差異及其政治效應	通過
第四案	NCCU-REC-201511-I050	104.12.02	再探全國性民調推估地方民意的可行性：應用改良式多層次貝氏定理估計模型及事後分層加權預測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通過

決議：

1. 追認通過。
2. 提醒 NCCU-REC-201510-I045 主持人補同意書的版本及日期。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